



##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于2018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6月8日以联签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为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晓宇主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通知》所列的《关于向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做出以下决定：

（一）同意以本公司名义向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五（5）年的“保函”信贷业务。

（二）上述信贷业务由本公司以全额保证金质押方式提供担保。

（三）此项决议有效期自2018年6月8日起至2019年6月7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